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姚又方

送達代收人　郇中明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堂立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廷彥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岳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